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4129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新生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暨師資預備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7日暨4月12日本市各國中本土語文師資第1次列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於111學年度將本土語列為國中部定課程，並由七年級逐年實施，為利精準掌握111學年度本土語開課語別及所需師資人數，爰請貴校務必依據「111學年度已完成新生報到之學生」填報資料，於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前完成「本土語選修課程暨師資預備統計表」並核章後將掃描檔寄至本局國中科承辦人魏本珵信箱(amywei22@ms.tyc.edu.tw)，俾利本局掌握各校111學年度確定開課情形及師資預備人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2022/05/06 09:46:48
交
換
章

教務處

111/05/06 09:52



1110002992

有附件